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2/248
23 September 1998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2/453/Add. 4) 通过]

52/24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26 B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11 A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39 A 号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39 B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重申其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¹关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资源利用情况的报告²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的报告,³

重申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¹ A/52/837 和 Corr. 1。

² A/52/838。

³ A/52/892。

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充分支助,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其中强调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快速部署能力对其回应冲突的成效可以起到有益的作用,并在这方面要求适当的机构,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9 号决议,并考虑到将由秘书长提交的建议及会员国的意见,考虑为此采取具体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¹和关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资源利用情况的单独报告;²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³

3.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 段所载的建议,即今后关于支助帐户资源利用情况的报告应当是分析性的报告,并说明对支助帐户下已核定预算执行情况具有影响的重要行政问题;

4.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就该问题向第五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相互矛盾和不一致,对委员会的审议造成不利影响,妨碍了委员会及时和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并注意到由于相同的原因,咨询委员会如其报告第 13 段所述,无法完成其对该项目的审议;

5. **又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迟交其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导致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延迟,并决定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的下一份报告应迟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发给会员国;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的格式有所改善,并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1/239 A 号决议及本决议作出进一步的改善;

7. **回顾**其第 51/239 A 号决议第 7 段要求对参与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各个司和单位的结构和员额配置进行一次深入评价,并对没有提供关于这次评价的详情,而后来提供的有用资料又没有列入秘书长原先提交的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感到遗憾;

8. **强调**秘书长应当对从所有经费来源获得的参与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各部门所需的全部人力和财政资源,每年提出全面的建议;

9. **申明**有必要提供充足的经费以支持维持和平行动;

10. **重申**本组织的开支,包括支持和平行动的开支,应由会员国负担,为此秘书长应请求提供充足的经费以保持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

11. **决定**在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其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暂时核可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目前期间所采用的经费提供机制;

1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接纳免费提供的人员;

13. **注意到**秘书长在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五委员会第 68 次会议续会⁴上承诺⁵逐步取消免费提供的人员,在 1999 年 2 月底前以联合国提供经费的人员取代此种人员;

14. **重申**其在第 51/239 A 号决议第 26 段中的要求;

15. **请**秘书长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迅速填补出缺的支助帐户员额,要符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百和第一百零一条、各项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包括关于使用正式语文或工作语文的要求;

16. **核可**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四百个临时员额;

17. **又核可**秘书长报告第 19 段所述员额转换的建议,¹但须符合上文第 16 段的规定,并请秘书长通过征聘、调动和改变工作分配,在如第 16 段所述的核定员额范围内,接管目前由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执行的职责,同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有关征聘过程的建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一百和一百零一条的规定,确保现役军官和民警具备所需的专门知识;

18. **还核可**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数额为 3 440 万美元;

19.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由于已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对每一个员额的根据作出了详细的说明,打算在 1998 年 9 月按照第 51/243 和 51/239 A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关于所有员额工作量的报告,并欢迎它们及秘书长就那些负责处理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各部门的结构,包括协调和重叠问题提出意见;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68 次会议(A/C.5/52/SR.68/Add.1)和更正。

⁵ 见 A/C.5/52/54。又见 1998 年 7 月 14 日分发的 A/C.5/52/54/Rev.1。

20. **决定**考虑以该报告为基础,在 1998 年 10 月 15 日前就支助帐户的员额和经费筹措问题作出决定,并且所需经费的任何变更都将反映在每一维持和平行动的有关执行情况报告内;

21.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完成本决议和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决议规定的征聘工作;

22. **决定**将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 2 468 40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用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并拨出差额 31 931 600 美元,按比例分配给各个现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以应付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所需财政资源。

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